

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梅江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以“百千万工程”为重要抓手，扎实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加压奋进、实干争先，着力推动梅江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挖掘税收和非税收入增长潜力，重点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超额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97 亿元，同比增长 6%。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

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 8073 万元，区级年终“三公”经费执行数 3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缩 45%，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2024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 15.83 亿元，有力支持产业、交通、农村农业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出台一批财政配套政策，全力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项目，深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24.91 亿元，总量稳居全市第一。聚焦现代农业，完成首批 6 个典型村建设，推进第二批 8 个典型村提升建设，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民生领域保障有力。**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集中发力补齐民生短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民生类领域支出 24.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领域，确保基本民生需求得到有力保障，积极争取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等资金，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发展及基础设施完善，以财政投入推动民生改善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审计整改成效显著。**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构建起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全力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共 10 次。截至 2025 年 7 月底，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1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6 个，整改完成率为 78.18%，其中：

要求立行立改的 71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2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1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移送处理的 16 个问题有 14 个已反馈处理情况。提出审计建议 56 条，促进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方面

审计了 2024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据区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97 亿元），总支出 32.5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5.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05 亿元，总支出 14.41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2.64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2.89 亿元、总支出 2.7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60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589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5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8 万元，总支出 10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区财政局能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年财政预算平稳有序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执行不够准确、调整不够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存在 4 个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或年中预算调整但有安排资金支出等问题；二是超预算列支部分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7651 万元；三是预算调整不够科学，存在部分项目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四是代编预算未及时细化，涉及金额 3742.64 万元。

2.财政收支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未按规定使用“调入资金”科目；二是未及时拨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上级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2097.32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涉及金额 2894 万元；四是未按规定足额留存“三保”资金专户支出额度；五是以前年度往来款挂账清理工作推进缓慢；六是 1 个部门实施的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未有效运行，项目未发挥效益。

3.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 1 个部门在项目立项前未履行发改部门审批程序；二是 2 个部门实施的项目未履行概算审批程序；三是 1 个部门使用债券资金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金额 15,505.67 万元；四是 1 个部门实施的项目施工在前，初步设计在后；五是 1 个部门实施的项目已开工但未完成预算编制财政投资评审。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审计重点抽查了区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区档案馆 2 个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时通过 3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对 3 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预算单位预算收支管理基本遵循预算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个别预算支出不规范

一是 4 个部门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存在缺少发票、经手人签名等问题，涉及金额 26.02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部分项目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90 万元；三是 2 个部门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培训费，涉及金额 0.73 万元；四是 1 个部门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先实施后决策，涉及金额 1.90 万元；五是 3 个部门部分费用支出审批不规范，存在先支付后审批等问题，涉及金额 148.48 万元；六是 2 个部门扩大支出范围，存在向无财务隶属关系人员发放误餐补助等问题，涉及金额 1.12 万元。

2.财政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 1 个部门违规将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涉及金额 35.70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的资金项目未及时完成绩效目标；三是 2 个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存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等问题；四是 2 个部门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089.71 万元；五是 1 个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将固定资产录入系统，涉及金额 3.70 万元；六是 2 个部门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问题；七是 1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涉及金额 3.96 万元。

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梅江区 2020 至 2023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2021 至 2024 年病险水库加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1 至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情况、2021 至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基本能按照有关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和效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信息化项目建设方面

一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39.32 万元；二是部分培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培训费未按规定结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0.72 万元；三是支付部分项目进度款未经集体研究决策，涉及金额 370.83 万元；四是部分培训服务未完成就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书，涉及金额 6.92 万元；五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7.32 万元；六是部分项目实施前评估不到位，盲目实施且实施公司服务质量低，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13 万元。

（二）病险水库加固工程项目实施方面

一是委托无勘察资质的公司开展勘察业务；二是部分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三是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四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存在工程款项支付未经集体决策、招标代理和监理单位变更未经党组会议研究等问题，涉及金额至少 1579.75 万元；五是部分项目未按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六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七是部分资产核算不准确，存在未及时登记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涉及金额 3954.49 万元；八是部分工程项目送审结算金额远超预算定案金额，涉及金额 341.15 万元。

（三）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实施方面

一是是一期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和水土保持审批擅自开工；二是是一期项目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项目概算编制和预

算编制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三是一期项目违规更换项目经理；四是一期和二期项目未按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五是一期和二期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慢。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一是1个单位将户厕改造资金奖补给不符合条件的农户，涉及金额0.60万元；二是1个单位未及时发放2021至2022年卫厕无害化改造奖补资金，涉及金额97.90万元；三是部分公厕管护不到位，存在清洁、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四是1个部门未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实际“厕所革命”改造奖补情况与公示名单不一致；五是1个单位实施的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部分商务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六是1个单位未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合同；七是2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应急和村庄长效保洁的有关制度；八是1个单位未及时将保洁员工资发放到各村，截留资金46.31万元。

三、重点民生领域审计情况

审计了梅江区妇幼保健院 2022 至 2023 年运行管理情况和梅江区 2022 至 2024 年 6 月殡葬管理服务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基本能够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济活动基本合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公立医院运行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不严格

一是现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存放不合规、超限额使用现金等问题；二是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 2.16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选定资金存放银行；四是采购不规范，存在部分医用耗材未按规定在采购平台采购等问题。

2.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未按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医院实际财务状况，存在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收列支专项资金、部分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未进行会计核算等问题；三是存量专项资金未进行清理，涉及金额 77.63 万元；四是工会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存在超范围发放慰问金等问题；五是未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 235.86 万元；六是未按规定提取医疗风险金；七是多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0.43 万元。

3.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到位

一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存在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等问题，涉及金额 750.06 万元；二是发放奖励性绩效不规范，存在年度绩效分配方案未履行决策程序、科室绩效发放未制定统一方案等问题；三是选聘、使用人员程序不规范，存在未履行聘用审批程序、不相容岗位人员未分离等问题；四是部分低值易耗品无出入库记录，涉及金额 5.99 万元；五是二类精神药品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保管不规范等问题；六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无签订日期、姓名等问题；

七是医院信息系统上线应用前未进行全面安全测评。

（二）殡葬管理服务方面

一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未按时竣工验收；二是决算列报不准确、不完整，涉及金额 810.13 万元；三是自有经营服务收入未按规定进行预算会计核算，也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9057.54 万元；四是部分涉及非免费对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不准确；五是殡葬用品管理不完善。

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梅江区城北镇党委书记、镇长 2 位同志任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并通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关注了长沙镇原党委书记、原镇长 2 位同志任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较好地履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保护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决策部署方面

一是 2 个单位河长制落实不够到位，存在部分村级河长长期无巡河记录等问题；二是 1 个单位林长制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林长制考核办法、林长巡林制度等制度文件；三是 1 个单位管理的部分河道清理不及时，存在河道堵塞风险；四是 1 个单位的造林抚育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流程倒置。

（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监管方面

一是 1 个单位收到监管督促函后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活动

查处不及时；二是 1 个单位对部分畜禽养殖污染整改不到位，存在禁养区部分养殖户领取转产补贴但仍继续复养等问题；三是 1 个单位的林业执法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未进行跟踪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四是 1 个单位的林业工程项目未按要求实行一包三年；五是 1 个单位部分集约土地使用效益不高，政府支付（垫付）租金压力大。

五、审计移送处理问题情况

区审计局共出具移送处理书 5 份，移送相关问题 19 个，其中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书 3 份，涉及问题线索 4 起，移送问题线索主要为项目公开招标涉嫌存在虚假招标行为，项目投入建设资金效益产出低下、存在工程烂尾的风险，工程款支付依据不充分等问题。移送业务主管部门处理书 2 份，涉及相关问题 15 个，主要为部分聘用人员未履行聘用审批程序、无依据为患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等问题。所移送问题正由相关部门办理中，其中 1 个部门已反馈处理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协同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加强非税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优化收支结构，实现稳中有增。深化招商引资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培育和壮大新兴税源，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强化刚性约束，动态监控执行进度

与绩效目标，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清理压减暂付款，确保库款安全。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在财政领域，严格规范资金审批和国库支付流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持续优化专项债券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强化项目资产运营效能。在医疗卫生领域，要规范医院融资业务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控新增债务规模；通过压缩非必要支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优化医疗服务结构，发展特色专科，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益。在民生领域，加强民生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确保民生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政策落实到位。

（三）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优化政府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审批制度，规范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并强化中标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确权责措施以保障长效运行。强化政府投资绩效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严格落实“花钱问效、无效问责”要求，切实提升投资效益。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强化支出精准性与可控性，将科学论证、程序合规和有效管控贯穿于重大投资决策全过程，确保重大投资决策科学、合规、透明。

（四）加大财经纪律约束，压实内控管理责任。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从严控制行政开支，切实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强化预算硬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建立

“三公”经费实时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确保每一个项目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合规，经得起检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内控体系，重点强化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和采购等高风险领域控制。要推动制度刚性执行、规范权力运行流程，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本报告反映了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110个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审计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梅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梅江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